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党委〔2020〕63号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党委（总支、支部），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市管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分工调整报备工作的通知》（泉委组综〔2020〕44号）要求和泉州市委巡察四组巡察我委的反馈意见，经研究，决定对我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一、陈劲松（党委书记、主任）：主持市国资委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联系泉州水务集团、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二、刘海祥（党委委员、副主任）：负责企业改革改制、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资管理、社会化管理等工作，节能减排、

生态环保、信息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联系泉州文旅集团、省集英保安集团、泉州外贸公司。

三、汪亚彬（党委委员、副主任）：负责企业党建、组织人事、宣传（意识形态）、统战、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才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人事、机关党支部等工作；分管党建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联系泉州城建集团、泉州轻工工艺公司。

四、李维芳（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负责企业督办核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企财务监测、债务风险处置、国有资产统计分析等工作；分管监督科；联系泉州金控集团、泉州五矿集团。

五、陈泉木（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主持驻委纪检监察组工作；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六、林鹏（党委委员、副主任）：负责企业资本运营、资产证券化、产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章程管理等工作；分管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联系泉州交发集团。

七、周俊杰（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负责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分管考核分配科；联系省五建公司。

八、谢自力（四级调研员）：协管精神文明、文明城市创

建和有关专项工作；联系中泉（集团）公司（负责联系企业党建）。

九、罗霖（四级调研员）：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新闻宣传、安全保卫、信访、绩效目标考评、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单位创建、法律事务，国企法治建设、法律顾问和机关工会等工作；分管办公室；联系中泉（集团）公司（负责指导服务企业和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关于调整委机关处级干部联系企业工作的通知》（泉国资党委〔2018〕13号）文件执行。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驻委纪检监察组；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

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

2020年7月8日印发
